

证券代码：838408

证券简称：天锐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B 区 7FA 单元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高元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公告编号：2019-011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相应变更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在本半年度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仍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所附报表格式编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天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